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MAGNUS CONCORDIA GROUP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2）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 物業出售

茲提述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發佈的有關出售本集團物業（「**出售**」）的公告（「**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出售代價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照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出售決定是基於商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成都當前的房地產市場價格、附近類似物業的定價、成都房地產市場的前景、尋找有意買家的難易程度，以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已經對成都現行房地產價格進行市場調查，以評估當前的市場狀況。於識別出持續經營問題後，針對出售該物業的行銷與推廣工作就已展開，旨在尋找有意購買的買家。此外，由於代價乃基於整層物業集體出售而非於市場上分拆單位單獨發售，故最終定價已反映批量交易折讓。鑑於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需求緊迫，而此出售將產生必要的營運資金以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儘管該物業的代價與公允價值之間存在很大差異，但經議定的最終價格被認為符合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該代價仍獲接納，並該出售已落實執行。

買方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四川聚興華商貿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員的第三方。其最終受益人陳曉麗女士是一名中國公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融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向均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均先生及周兰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英順先生，王平先生及張智銳先生。